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小字第4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呂秀蓮

訴訟代理人 林滄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綠都心地下停車場，因駕駛不慎，擦撞停放於停車場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姚惠貞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交由訴外人中華賓士嘉南分公司（下稱中華賓士公司）維修後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含工資、烤漆費用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中華賓士公司估價單可憑，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是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理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否認被告車輛有擦撞系爭車輛之事實，被告車輛並無任何擦痕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02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  
03 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 
04 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  
05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  
06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- 07 (二)經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車輛於112年3月23日21時有擦撞系爭  
08 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受損等語，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  
09 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  
10 理賠申請書、修理明細帳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據，然經  
11 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  
12 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記載，臺南市政府警  
13 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於112年3月24日19時11分受理報案  
14 人姚惠貞報案，其中報案內容固提及「系爭車輛於臺南市○  
15 ○區○○路00號綠都心地下停車場與另一小客車BPD-2279號  
16 擦撞，故至本所報案開立證明單」等語，顯然報案內容指稱  
17 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擦撞等情，僅是姚惠貞單方之陳述，並  
18 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證，則系爭車輛受損究係是否係遭被告車  
19 輛擦撞，抑或其他原因所致，仍屬不明。而原告提出之行車  
20 執照、修理明細帳單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證據，亦僅能證  
21 明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24日19時11分至派出所報案時確有受  
22 損及有支出修理費用之情形，惟仍無法逕以推認系爭車輛有  
23 於112年3月23日遭被告車輛擦撞受損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提  
24 出其他證據，則其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擦撞而受損乙  
25 節，顯未盡舉證之責，自難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受損應負侵  
26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7 (三)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  
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  
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  
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  
31 原告既未能證明原告保車之車損係遭被告車輛擦撞所致，則

01 原告保車車主姚惠貞自無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2 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  
03 告自亦無從代位行使姚惠貞對於被告之請求權。是原告依上  
04 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應賠償30,000元之損害，即屬無據，  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  
07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0,000元  
08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09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3 法 官 童來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2 書記官 吳昕儒